#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369號

原　　告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泰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原名稱：泰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雅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5,631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均應併算其價額。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昭伶

附表

| 編號 | 原告應補正事項 |
| --- | --- |
| 1 |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890元。<br>理由：<br>本件原告115年8月31日起訴，聲明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4,684元（即自114年7月至115年7月，依扣押及移轉薪資命令已到期之扣押款總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自起訴之日起，於原告對訴外人徐啟彰之債權（即本金47,025元，及自106年5月1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377元，下稱系爭債權），並扣除本判決第㈠項所命給付金額之總額範圍內，按月於訴外人薪資給付日，將訴外人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等在內）之1/3給付原告，至前開債權清償完畢為止。 |

| | |
|---|---|
| | 因原告提起本訴，就訴訟標的可得受之利益，乃系爭債權之總額，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30日止，金額為77,729元，加計債權本金47,025元、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377元後，系爭債權金額合計125,631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5,63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 |
| 2 | 因原告起訴時未附繕本，且經本院查得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址與起訴狀所載不同，復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本件因未經調解，視為調解之聲請，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請提出起訴狀繕本（含證物）4份，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及對被告分別按址送達。 |